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1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陳紹群

債　務　人　吳沐璇（即邱少華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邱少華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肆拾萬壹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